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^{112學年第2學期}國中第2次段考考程表(體育班)

◎七和八年級：

日期	113年5月13日(一)							113年5月14日(二)						
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社會	作文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然	服務學習	導師時間	專長訓練
時間	8:10 ~9:00	9:10 ~10:00	10:10 ~11:00	11:10 ~12:00	13:10 ~14:00	14:20 ~15:10	15:20 ~16:10	8:10 ~9:00	9:10 ~10:00	10:10 ~11:00	11:10 ~12:00	13:10 ~14:00	14:20 ~15:10	15:20 ~16:10
七年級	自習	2-2 至 3-2 P67- 119 + Ch6 P188- 213	自習	L4-L6 P60-105 語文天地 (二) P106-115 自學(二) P176- 189 習作 L4-語二	自習	公民 Ch3至Ch4 P162-177 歷史 Ch3至Ch4 P98-115 地理 Ch3至Ch4 P28-47	作文	自習	L3 至 Review2 P39-70	自習	2-4 至 3-5	服務學習	導師時間	專長訓練
八年級	自習	3-1 至 3-4 P91~ 159	自習	第4課 至 語文常識 (二) P64-121 自學二 P194-203 習作 L4-語二 P24- 43	自習	公民 Ch3至Ch4 P162-183 歷史 Ch3至Ch4 P102-115 地理 Ch3至Ch4 P38-59	作文	自習	U3 至 Review2 P47-92	自習	3-2 至 5-1	服務學習	導師時間	專長訓練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: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銷假隔天一早到教務處進行補考(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)。
 1. 英聽測驗時間：原則上(但要配合高中段考時間) **9:18**
 2. 嚴守試場規則，**一律不准提早交卷**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
 3. 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 4. 請攜帶**2B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及黑色原子筆**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與作文寫作。
- 二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三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四、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。
- 五、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符合補考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